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板補字第102號

03 原 告 莊翔淋
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
05 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583,4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8 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呂安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魏賜琪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